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練柔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01
電子信箱：100402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119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400119931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400119931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_1140011993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惠允協助本局「2025桃園兒童藝術節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推廣兒童藝術啟蒙與在地藝文紮根，規劃辦理「2025 桃園兒童藝術節」，活動內容包含前導演出、兒童市集、小型表演、主舞台大型演出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前導演出：

1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114年(以下同)6月21日(星期六)假楊梅區埔心公園天幕、6月22日(星期日)假大溪區大溪埔頂公園天幕籃球場、6月28日(星期六)假復興區角板山天幕、6月29日(星期日)假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天幕籃球場辦理。

2、活動時間：下午3時至4時10分。

(二)北區主題活動：

1、活動日期：7月5日(星期六)至6日(星期日)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6/17 12:25



1140004167

有附件

2、活動地點：大園區桃園陽光劇場。

3、活動時間：7月5日為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，7月6日為下午4時至晚上8時。

(三)南區主題活動：

1、活動日期：7月12日(星期六)至13日(星期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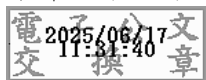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活動地點：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。

3、活動時間：下午4時至晚上8時。

二、檢附本案活動電子文宣，請惠允於貴校(園)官網、粉專以及相關宣傳管道協助電子宣傳，並轉知貴校(園)師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